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留金美〔2022〕1522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按照工作计划，2023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（简称“创新项目”）已启动实施（详见国家留学网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2349>）。为协助各单位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特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方式

1. 2023年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继续采取线上形式，线下无须提交纸质材料。

2. 项目网申入口为<https://sa.csc.edu.cn>。各单位项目申报人须先自行注册并进行相关绑定后，方可登录进行项目申报。

3. 受理单位线上审核和项目管理入口为<https://sa.csc.edu.cn/manager>。创新项目实施单位即项目受理单位，各单位创新项目主管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受理等相关事宜，

指定人员凭国家留学基金委分发的受理单位账号和密码，并进行相关绑定后，方可登录进行相关操作。

二、新项目申报相关事宜

1. 各单位 2023 年可新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所属专项上限，具体按照《2023 年创新项目实施办法》（详见国家留学网 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352>）执行。

2. 2022 年 9 月底前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单位内部选拔，统筹研究确定 2023 年度申报项目，并按照《2023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报材料及说明》（详见国家留学网 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354>）准备项目申报材料。

3.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 日期间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项目申报。

4.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于 2023 年 1 月底前公布结果。

三、执行中项目相关事宜

1. 所有执行中项目均须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 日期间在线提交项目年度报告，未提交年度报告的项目，将无法进行后续人员申请。

2. 执行满三年项目（即执行期为 2020-2022 年的项目）如符合要求且有意愿申请继续执行的（要求详见 2023 创新项目实施办法 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352> 中第二十一条），须

于2022年10月1日至20日期间，通过项目申报入口“新增项目”重新提交项目申报（选择“执行满3年项目”），申报流程与新项目申报流程一致。执行满3年申请继续执行项目不占用各单位每年可新申报项目名额。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，并于2023年1月底前与新申报项目一并公布结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工作如有任何问题，请随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部门联系。联系方式如下：

1. 业务相关问题

联系人：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项目组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74/3941

电子邮箱：cxxm@csc.edu.cn

2. 信息平台相关问题

联系人：信息资源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75

电子邮箱：xxzy@csc.edu.cn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8月22日